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NTGY-2024-FW-BX-01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0 17:00到2024-09-27 17:00

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在本网页内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30 14:30

递交方式：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现场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30 14:30

开标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

七、其他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

1.2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18

1.3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 1.4 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5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 1.6 项目限价：30万元 人民币（含税）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见《采购需求》
 - 2.2 服务期：120日历天
 - 2.3 地点：南通市范围内
 -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 2.5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2.6 偏离情况：不允许负偏离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资质要求：/
 - 3.3 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参选截止之日内，参选人完成过一项公共建筑装饰设计项目
 - 3.4 信誉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 3.5 人员要求：/
 - 3.6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
 - 3.7 禁止情形：
 -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7.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 3.8 其他要求：/。
 - 4 预约与采购文件的获取
 - 4.1 预约方式：电子邮件预约，预约截止时间前必须将填写后的预约申请资料（见“附件一、预约格式文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115400033@qq.com。预约申请资料发送后请拨打（13773600529）与代理机构确认是否预约成功。
 - 4.2 预约截止时间：2024年9月27日17:00
 - 4.3 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在本网页内下载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14:30
 -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
 - 5.3 递交方式：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现场提交。
 -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评审时间、地点和评审方法

6.1 评审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评审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

6.3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6.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5 评审方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现场评审会议。

7 采购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南通轨道交通官方网站（<https://www.ntrainway.com/>）

e车网（<http://www.ecrrc.com/>）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8 特别提醒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必须严格履行诚信承诺，出现违反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承诺函”的行为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本公司将做出相应的处理。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联系人：顾先生

电话：0513-69888681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4楼

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3773600529

邮箱：115400033@qq.com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88号威斯汀铂晶商业广场

监督部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

联系电话：0513-69888665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5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

联 系 人：顾先生

电 话：0513-6988868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88号威斯汀铂晶商业广场

联 系 人： 孙女士

电 话： 13773600529

电 子 邮 件： 11540003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
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18)

采购文件

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

1.2 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18

1.3 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4 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1.6 项目限价：30 万元 人民币（含税）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见《采购需求》

2.2 服务期：120 日历天

2.3 地点：南通市范围内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2.5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2.6 偏离情况：不允许负偏离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资质要求：/

3.3 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参选截止之日内，参选人完成过一项公共建筑装饰设计项目

3.4 信誉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3.5 人员要求：/

3.6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

3.7 禁止情形：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7.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3.8 其他要求： / 。

4 预约与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预约方式：电子邮件预约，预约截止时间前必须将填写后的预约申请资料（见“附件一、预约格式文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115400033@qq.com。预约申请资料发送后请拨打电话（[13773600529](tel:13773600529)）与代理机构确认是否预约成功。

4.2 预约截止时间：2024年9月27日17:00

4.3 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在本网页内下载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14:30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

5.3 递交方式：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现场提交。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评审时间、地点和评审方法

6.1 评审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评审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

6.3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6.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5 评审方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现场评审会议。

7 采购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南通轨道交通官方网站 (<https://www.ntrailway.com/>)

e 车网 (<http://www.ecrrc.com/>)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

8 特别提醒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必须严格履行诚信承诺，出现违反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承诺函”的行为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本公司将做出相应的处理。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联系人：顾先生

电话：0513-69888681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 4 楼

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3773600529

邮箱：115400033@qq.com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88 号威斯汀铂晶商业广场

监督部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

联系电话：0513-69888665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 5 楼

附件一 预约格式文件

- 1 预约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1 预约申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全称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	
法人或授权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2	代理人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
1.2	项目编号	NTGY-2024-FW-BX-018
1.2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1.2	地点	南通市范围内
1.2	质量及验收标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要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前往（联系人徐鹏飞：15371716432）
1.9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p>要求澄清截止时间：<u>2024年9月27日 17:00</u>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p> <p>形式：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要求澄清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115400033@qq.com</p>
3.2.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u>30万元人民币（含税）</u></p>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3.3	响应文件有效	<u>90日</u>
3.4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5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文本 <u>1</u> 份（存放U盘介质中，含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版本以及可编辑的word或excel版本）
3.7.6	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响应文件第一册“资格审查”、第二册“商务技术部分”和第三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并分开密封，《电子文本》单独密封。
4.1.2	封袋上应载明的 信息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
4.2	递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和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不退还
5.1	评审的时间和 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5.2	开启顺序	按供应商预约的先后顺序
6.1	评审小组的组	<u>7</u> 人及以上单数
6.2.3	推荐候选成交 供应商的排序	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1</u>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8.1	监督部门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0.1	现场述标	<p>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参选人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方案介绍，5分钟以内（不包含评委提问时间），介绍以电子计算机（方案介绍演示材料为PPT格式，在此基础上，参选人可自行考虑提供其他材料）介绍为主。</p> <p>方案介绍环节，参选人不得介绍本人姓名或所属单位，演示材料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有显露或隐含暴露参选人的资料与可以识别的记号，违背以上规定者，方案介绍部分不得分。</p>
10.2	开放式策划	<p>所有参选人提交的设计、合理化建议、设计方案（含效果图）等文字、图形作品，均可开放式策划，可以根据现场的场景、布局等提交不同于比选人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的策划内容。</p>
10.3	设计补偿	<p>所有参选人提交的设计、合理化建议、设计方案（含效果图）等文字、图形作品，其著作权均归比选人所有。比选人将按照技术标得分排序依次补偿，由高到低，仅补偿前三名：第一名补偿3000元，第二名补偿2000元，第三名补偿1000元；如中标单位技术标得分排序在前三名，则名次对应的费用不予补偿，其他受补偿单位按照原名次补偿。</p>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1.2 项目概况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及采购活动中获知的采购人商业和技术等未公开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8 踏勘现场

1.8.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1.9 分包

不允许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工作进行分包。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送给所有成功预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逾期未通知采购人的默认为充分认可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

2.2.4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第一册

- (1) 承诺函
-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5) 业绩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 (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2) 企业业绩材料
- (3) 总体实施方案
- (4) 维修与保障措施
- (5) 资源投入
- (6) 售后服务方案

第三册

- (1) 响应函
- (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分项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和分项报价表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增值税税率。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项目实施的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的，供应商应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

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纪检监督员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5) 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中止。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委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2.3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定标

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授权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在“南通轨道交通官方网站 (<https://www.ntrailway.com/>)”发布成交公示。

7.3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

8 监督与异议

8.1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3）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照本条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其他有关的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附件三“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提供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1.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或者未按规定密封，或有明显拆封现象的；
- (2)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4) 如需要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或未提供采购文件关键条款的相关证据或证明材料的；
- (7) 存在负偏离的。

2.1.3 如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后续评审不再进行。

2.2 商务技术评审

2.2.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述标，见附件三“评审标准”。

2.2.2 商务评分标准见附件三“评审标准”。

2.2.3 技术评分标准见附件三“评审标准”。

2.2.4 技术标得分低于 33 分(总分 55 分，不包含 33 分)做无效标处理。

2.3 报价评审

2.3.1 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

2.3.2 报价评分计算方法见附件三“评审标准”。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 按照本章要求对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

- (1) 报价出现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价格。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4 评分与汇总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如有）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 评审结果

5.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2.1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5.2.2 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同的，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商务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

附件三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章节	证明材料
1	资格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的。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承诺函”	（1）提供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函 （2）以评审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承诺函”	提供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承诺函
4	业绩要求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参选截止之日内，参选人完成过一项公共建筑装饰设计项目。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业绩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业绩表，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商务部分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参选截止之日内，参选人完成过一项 1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装饰设计项目，有一个的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业绩表，并提供合同复印）	10 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55分）

技术部分（55分）	设计部分（45分）	总体设计方案脉络清晰，主线、次线相辅相成；设计理念能够与现有需求相结合，满足网红出入口、打卡点、许愿点和宣传推广等功能要求。以上方案优，得（15，13.5）分；良，得【13.5，12）分；中，得【12，10.5）分；差，得【10.5,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5
		利用现有建筑格局和空间，设计图纸及效果图等能充分展示效果，能营造具有时代感、创新性、氛围感的网红打卡车站。以上方案优，得（15，13.5）分；良，得【13.5，12）分；中，得【12，10.5）分；差，得【10.5,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5
		出入口、打卡点、许愿点和宣传推广等设计理念新颖，风格鲜明，合理使用展现形式，契合现场站厅及电扶梯等多处场景，符合年轻人幸福观念。以上方案优，得（15，13.5）分；良，得【13.5，12）分；中，得【12，10.5）分；差，得【10.5,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5
	施工部分（10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及施工部署：评委根据方案针对性详细具体、科学管理、组织严谨、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评审。以上方案优，得（3，2.7）分；良，得【2.7，2.4）分；中，得【2.4，2.1）分；差，得【2.1,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评委根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详细具体、节点能很好的满足投标工期要求进行评审。以上方案优，得（3，2.7）分；良，得【2.7，2.4）分；中，得【2.4，2.1）分；差，得【2.1,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及方案：评委根据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进行评审。以上方案优，得（4，3.6）分；良，得【3.6，3.2）分；中，得【3.2，2.8）分；差，得【2.8,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	--	---

注：1、现场述标：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参选人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方案介绍，5分钟以内（不包含评委提问时间），介绍以电子计算机（方案介绍演示材料为PPT格式，在此基础上，参选人可自行考虑提供其他材料）介绍为主。

方案介绍环节，参选人不得介绍本人姓名或所属单位，演示材料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的资料与可以识别的记号，违背以上规定者，方案介绍部分不得分。

2、开放式策划：

所有参选人提交的设计、合理化建议、设计方案（含效果图）等文字、图形作品，均可**开放式策划**，可以根据现场的场景、布局等提交不同于比选人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的策划内容。

3、设计补偿：

所有参选人提交的设计、合理化建议、设计方案（含效果图）等文字、图形作品，其著作**权均归比选人所有**。比选人将按照技术标得分排序依次补偿，由高到低，仅补偿前三名：第一名补偿 3000 元，第二名补偿 2000 元，第三名补偿 1000 元；如中标单位技术标得分排序在前三名，则名次对应的费用不予补偿，其他受补偿单位按照原名次补偿。

报价部分评分表（35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p> <p>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5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家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家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的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比选参选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35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偏差率=100%×（参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5-偏差率×100×E1；</p> <p>（2）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5+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9，E2=0.6，扣完为止。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实施。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含澄清文件、会议纪要、合同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4）响应申请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5）采购文件及修改等补充文件；
- （6）其他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如文件之间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_____。

2.2 工程地点：_____。

2.3 工程承包范围：_____（含项目设计、建筑施工、电路改造、设备安装配合、验收、质量保修期修复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用户需求书》。

3、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月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月_日。

合同工期:___个月;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调整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用户需求书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5、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结合方式,合同分项价

(1) 货物价格:人民币 _____ (元)。**中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投标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并将方案深化、施工图定稿经甲方认可后进行施工,不作任何调整。施工阶段,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的清单项目或其数量发生变化时(含增加或减少(包括整项取消)),将按照实际调整;**

(2) 设计价格:人民币 _____ (元)

5.2 本合同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供应材料的检验、包装、装卸、运输、安装、保险、现场成品保护、临时脚手架搭拆、竣工清理及现场指导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6、图纸和工程资料

6.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图纸,经甲方认可后,甲方进行技术交底。

6.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本施工项目以外的目的泄露、公开发表或传给第三人使用。

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甲方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确认修改图或补充图。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6.4 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图纸、概算、进料单、施工记录及其他一切甲方认为所需要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

6.5 甲方对图纸及文件的审查确认不减轻和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6.6 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加强保密性教育,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传甲方任何文件及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严格保密甲方的生产信息,坚决杜绝无事生非,造谣生事现象的出现。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材料和设备

7.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7.2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8、开工和竣工

8.1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发出开工报告。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起计算。

8.2 乙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8.3 工期延误

在任何情况下，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关键节点工期时，视为乙方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600 元/天，工期延误时间计算以“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关键节点时间为准。

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10%；累计工期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10%时，甲方可以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8.4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1）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乙方擅自暂停施工；
- （4）乙方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9、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要求

9.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9.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

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9.1.3 保证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是乙方的最起码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乙方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从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内，应得的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抵扣。

9.2 甲方的质量检查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甲方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乙方还应按甲方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甲方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3.1 通知甲方检查

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

9.3.2 乙方私自覆盖

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9.4 清除不合格工程

9.4.1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0、项目负责人

10.1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10.2 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依据合同发出的开工报告组织施工。

10.3 乙方按约定派出其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进场。特殊情况下，乙方如因自身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提请甲方同意，且指定或调派新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合同约定的条件。

10.4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施工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因管理混乱履职存在重大失误的人员，承包人应当予以撤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专利技术

11.1 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甲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遵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引起的除外。

11.2 乙方在申请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1.3 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2、履约担保（如有）

12.1 履约担保：乙方在接到甲方成交通知书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12.2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出具，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约定的验收日期止。如果乙方出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早于上述约定日期，乙方应在保函到期日 10 天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3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担保退还乙方，并不计利息。

13、变更

13.1 变更范围

13.1.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周边条件改变，施工不可预见因素，设计缺陷或设计优化提出的修改意见等原因，按照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对工程项目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尺寸、质量、等级、数量等做出的修改和补充均属工程变更。

13.1.2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额外费用，执行甲方合同变更程序，延误的工期相

应顺延。

13.1.3 施工中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2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3.2.1 合同范围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3.2.2 合同范围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须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单位确定。

14、付款

14.1 最终工程结算价应以第三方审定的价格为准。

14.2 工程支付

14.2.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第三方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1) 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履约保函回执；
- (2) 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第三方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2 质量保修期满后并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及缺陷修复等事务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4.3 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应核实乙方是否完成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没有完成质量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4.4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人员保险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人，乙方应在进驻前办理好上述保险并在第一次合同价款支付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保险生效的证据、保险单副本及甲方出具的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一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1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审批表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正，乙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5、双方权利义务

1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5.1.1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

1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5.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5.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根据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15.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5.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15.2.4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造成实际损失的，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15.2.5 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15.2.6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等问题，乙方应立即组织整改，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15.2.7 乙方在非轨行区作业时不得侵入轨行区限界，不得影响机车、电客车运行或其它设施设备

的安全。

15.2.8 乙方在甲方所属区域内施工若需要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则对甲方的设施设备应尽到妥善使用的义务，不得破坏甲方设施设备原有状态，否则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15.2.9 乙方在现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经甲方认可），专职安全员对轨道交通保护区的施工作业行为、安全防护措施进行专职检查，如项目施工发生异常，需立刻向甲方反馈。

15.2.10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件和操作证，持证上岗。

15.2.11 乙方应加强人员劳动安全教育，有关人员在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前不得进入甲方管辖区域范围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等有关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因管理不善或未执行人身安全有关规定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2.12 乙方必须为进入甲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现场作业人员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15.2.1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做好防范措施，防止出现漏水、粉尘、坠物等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情况。

15.2.14 乙方若涉及动火作业，应按要求提前七日申请动火令，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严格按照甲方动火作业要求施工，做好各项防火措施。

15.2.15 乙方应对进入甲方管辖区域范围内作业的人员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建立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配备灭火器材，现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品。

15.2.16 乙方派出的进入甲方管辖区域范围内作业的人员应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减少现场环境污染，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料净、脚下清”；

15.2.17 乙方对相关区域的施工作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已经建成建筑的保护，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规范材料堆放，确保现场安全。

15.2.18 乙方若将甲方已安装好的消防设施、综合监控系统、相关管线等进行拆除及改造，应按正规流程向甲方提交工作联系单（函），并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方案，经双方讨论确认后方可实施。在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相关设施进行复原，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15.2.19 乙方应加强自我管理，防止其施工作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5.2.2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机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向甲方报告，以便及时分析原因、制定对策。

15.2.21 乙方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作业期间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险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但事故、险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说明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有：时间、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初步处理情况及报告人的单位、姓名、电话号码等，事故的损失按责论处。

15.2.2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竣工验收

16.1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乙方即可向甲方报送项目验收申请表：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甲方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4) 甲方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6.2 甲方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甲方应按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6.3 项目验收报告颁发前，一切工程看管、修复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项目验收报告颁发后，属于质量保修期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16.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验收报告颁发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17、质量保修期

17.1 质量保修期：在正式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为质量保修期(包含所有零部件)。

17.2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所供货物的免费维修、保养及故障排除，涉及零配件更换的，

应免费提供更换。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惠维修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人工费。

17.3 乙方不能在甲方指示的期限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之后至质量保修期满期间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自费承担修复、重作、更换和维护责任。根据故障情况进行部件更换、维修，维修后的质量保修期，从再次验收后开始重新计算，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17.5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原因、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证明。

1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18.4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8.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18.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9、争议的解决

19.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20、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在甲方提交有效履约担保及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20.2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廉政合同；

2)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20.3 甲方根据乙方签订合同时指定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联络信息为其提供服务，对账单、催收单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均以此为准。乙方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致电甲方通知甲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联络信息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联络信息变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0.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0.5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拾份，正本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运营分公司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提升服务水平，建设地铁网红打卡点，打造服务品牌亮点，提高南通地铁幸福站知名度，南通轨道交通拟将 2 号线幸福站建设成有标准、有特色的网红车站，现申请对幸福站相关区域进行设计、装修建设。

（二）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布置、场景设计、室内外装修布置、设备家具等，市面上均有成熟的从事设计、装修相关工作的团队，整体整改需求也不存在无法实现的情况，方案可行。

（三）项目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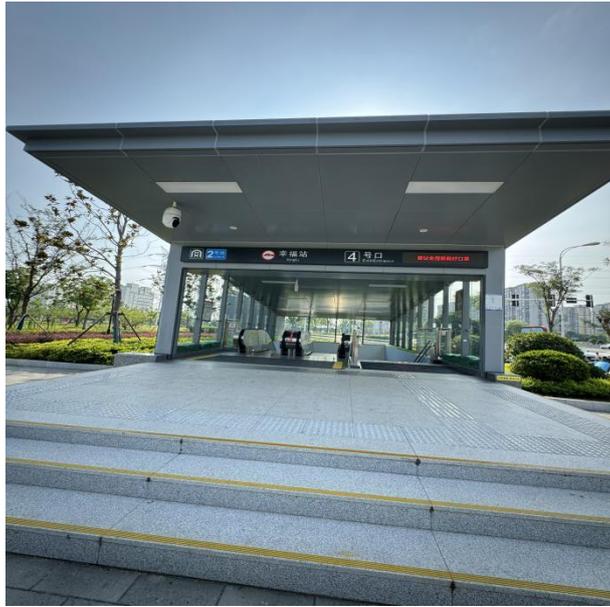
通过建设，满足幸福网红车站功能要求，将幸福站打造成一个兼具时代感、创新性、氛围感的网红打卡地铁车站。

二、项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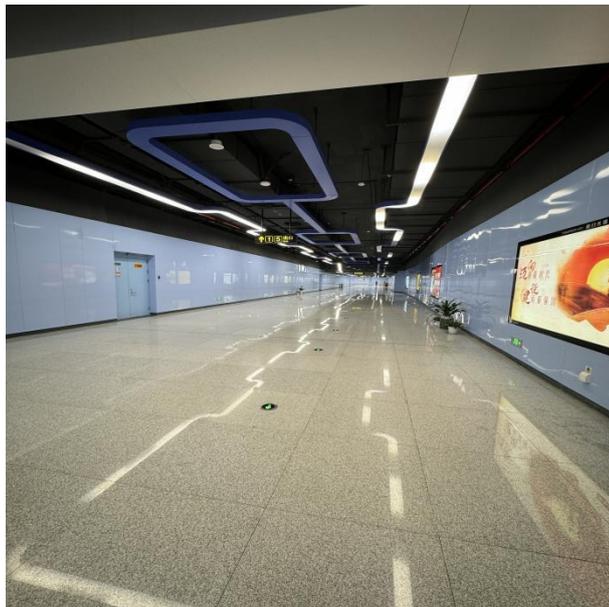
（一）项目内容

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全景三维建模效果图等后续设计服务；需设计 1 种方案供选择。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强弱电改造、采购（含相关设备及软装）、保修等，其中强弱电改造物资包括穿线管、电线、强弱电箱、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电线盒、网线、开关插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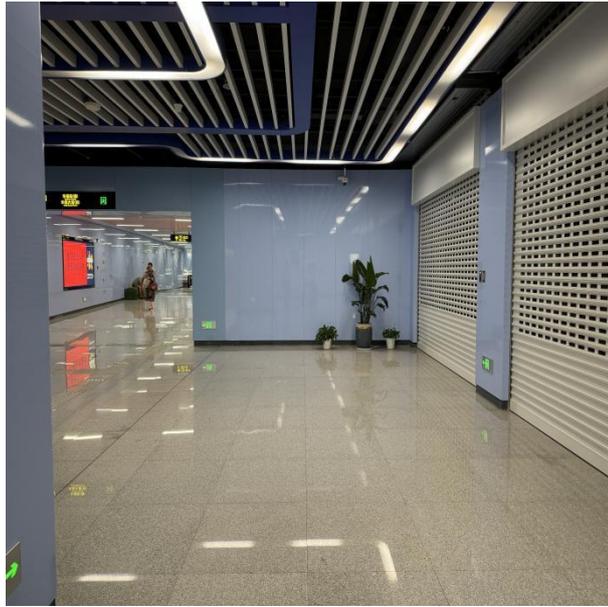
1. 将幸福站 2 号口建设为网红出入口，包含但不限于墙面、屋顶改造，提高该出入口的美观度和辨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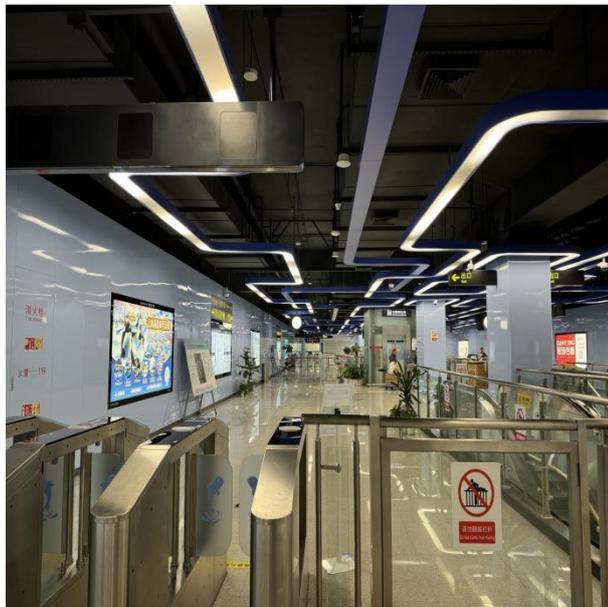
2. 幸福站站厅通往5号口处长通道墙壁设计为主题墙，寓意幸福一生，美好生活；长通道中部打造一个网红打卡点，供乘客拍照打卡；



3. 充分利用2号口附近站厅非付费区空间，设置许愿点，可以让乘客在目前所处的人生阶段或想要达成的阶段前进行许愿及打卡留念。



4. 对站厅进行改造，贴合主题，包含进站安检门处、闸机上方 LED 显示屏、扶梯等进行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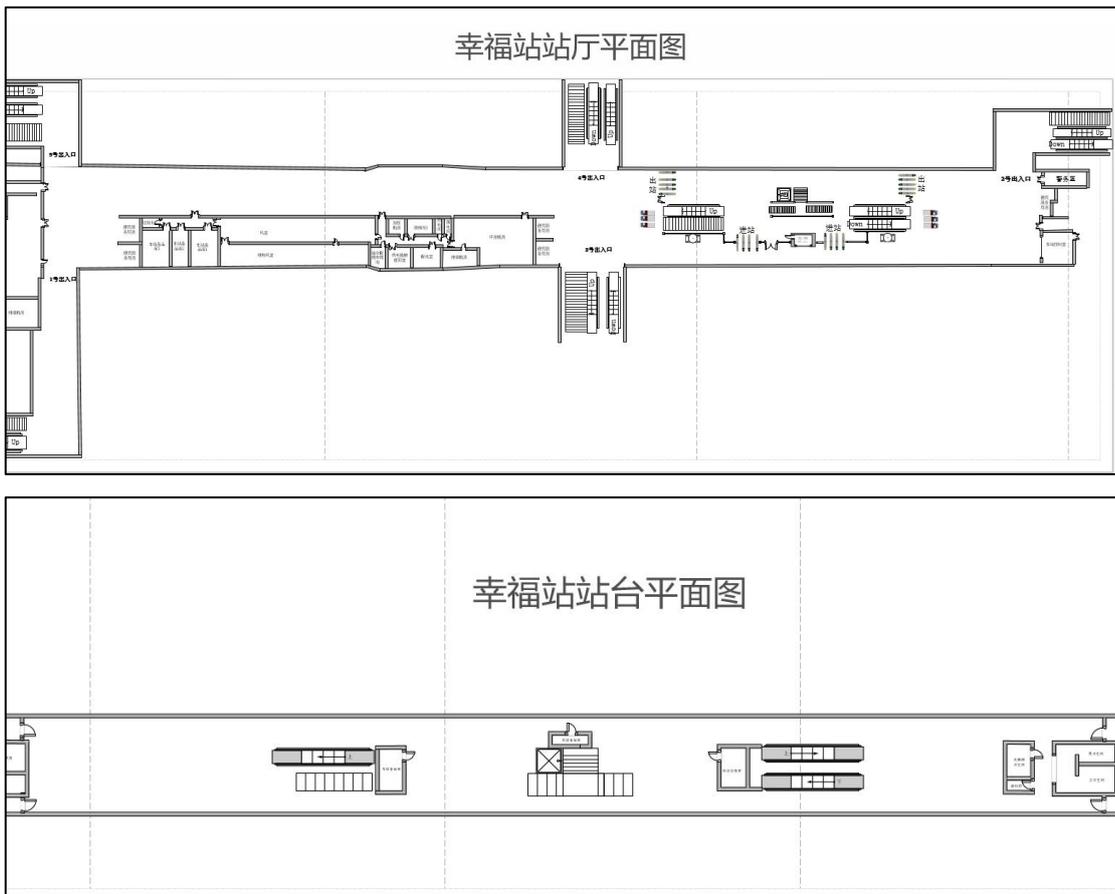


5. 对站台候车区进行改造，站台门 212 对应的站名墙上有“幸福”两个字，两个字之间的间距约 2 米，对该面墙进行深化改造；充分利用“终点站-幸福”导向，对附近的区域进行改造，满足幸福网红车站拍照打卡等功能需求。



6. 同时需对以上 5 个点位（不限于）涉及区域进行设计、包装、效果展示，并体现物料材质及安装完成效果图，并在甲方确认后完成安装改造。

车站布局图如下：



三、项目实施

(一) 项目实施要求

1. 施工位于2号线幸福站，要密切加强与现场的协调工作；
2. 施工时间及物料进场时间需在地铁运营结束后开展实施，运营开始前需完成现场施工恢复。
3. 严格按照要求堆放原材料及料具，现场要加强场容管理，使现场做到整齐、干净、节约、安全、施工秩序良好；
4. 注意安全用电，电线应理顺，不能乱拉乱挂，加强安全用电，统一使用标准安全电箱，教育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用电制度和持证上岗制，防止用电事故发生；
5. 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施工方案的具体要求，每一道工序完成后均应自检；
6. 按工程进度编制材料需求计划表，力求准确可靠；
7. 专人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保证其满足施工所需，所有进场设备必须保持良好状态；
8. 建立严格的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进场验收制度，对采购进场的原材料及成品、半

成品要由质量、技术有关人员组织进行验收，验收的内容包括：

- (1) 进场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是否符合采购计划；
- (2) 供应厂家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是否齐全；
- (3) 产品现场质量检查，并填写检查验收记录；

9. 按验收程序收货后分类分批堆放管理，做好标记；质量检查记录保存备查；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要马上清除出场，不得使用。

(二) 施工安全要求

1. 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遏制因施工原因引发的道路交通中断、通讯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2. 参选人的安全责任、安全措施

(1) 参选人安全标准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至少应满足南通市政府或轨道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 参选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及在建的或已完工的永久性工程和施工人员的营地的消防安全负责；参选人应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供应、安装消防设施、设备，保证这些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使用。

(3) 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未经比选人同意批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特种技术岗位工种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资格。施工现场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当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参选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负责施工区域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该项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是不间断的。

(4) 参选人应当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支付保险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参选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参选人派驻的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置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安全控制，建立切实可行的安全责任制；

(6) 参选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参选人应对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质保期间，参选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事故处理

(1) 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参选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比选人和救援单位。参选人应维护好现场，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参选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比选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有关政府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4) 因参选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参选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参选人有义务保护事故现场、保险报案、收集事故及理赔资料和证据。

5. 安全保卫

(1) 参选人应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

(2) 参选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该授权人员仅限于比选人和比选人委托的单位人员、参选人的雇员、其分包商的雇员、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人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3) 参选人应负责现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现场材料和设备的保护和保卫工作，防止破坏和偷盗事件的发生。由于参选人安全保卫的疏漏导致的损坏或丢失 而进行修复或赔偿的责任由参选人承担。现场一旦发生破坏和偷盗事件，参选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6. 其他

工程施工过程中，参选人应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工程完工后，参选人应做好交接手续并运出参选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并按比选人要求做好开荒保洁工作。

(三) 施工进度计划

项目施工约 4 个月，合同工期暂定从 2024 年 9 月初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底完工（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工期不超过 120 天。

四、质量具体要求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体系的规定，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控制标准，以及制定工程各个阶段的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方应保证主要部件的材质、规格与需求相符，所有板材环保等级应在 E1 级别及以上，在任何时候，业主如发现材质、规格等不符合要求，投标方应无偿更换，业主保留进一步追究受投标方责任的权利。

（一）验收标准

严格按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否则投标方应予以返工，直至通过业主方验收为止。

工程完工后由运营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进行验收，按照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执行。

（二）质保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2. 质保期内投标方的质保责任

（1）在上述规定的质保期内，因本身质量问题所出现的故障、缺陷等问题，投标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根据故障情况进行维修。维修后应重新计算质保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参选人负担。

（2）在质保期内的损坏由投标方负责维修和排除，业主将积极予以配合。

（3）投标方在接报故障后 24 小时之内必须赶到故障现场，并完成故障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粘贴于各册封袋上）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
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18）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电子文本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
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NTGY-2024-FW-BX-018)

响应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承诺函
-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5) 业绩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18）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承诺如下：

一、我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证明和陈述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我司未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二、我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未处于法院清盘令下，未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

三、我司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四、我司未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司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本项目；未与采购人及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串通；

六、我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

七、我方保证无“附件三 供应商负面清单”所列的不良行为；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主管部门；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已签订的合同无效，并放弃今后暂停期内参与你方采购活动的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负面清单

- 一、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暂停 12 个月；
- 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暂停 12 个月；
- 三、存在以下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暂停 12 个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多处内容相似或雷同、存在错误的地方一致或其他可认定异常一致的情形）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递交时间截止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或评审过程中出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弃标的，暂停 12 个月；
- 五、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暂停 12 个月；
-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暂停 12 个月；
- 七、签订合同后无法履行合同的，暂停 12 个月；
- 八、年度评价被列为不及格供应商的，暂停 12 个月；
- 九、被集团公司或所属分（子）公司暂停参与采购活动的，从其处罚；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先生/女士，系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18）的采购活动。

该代理人在以上项目的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该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响应文件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业绩材料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附页。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
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NTGY-2024-FW-BX-018)

响应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2) 企业业绩材料
- (3) 总体实施方案
- (4) 维修与保障措施
- (5) 资源投入
- (6) 售后服务方案

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18)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注：

1.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没有偏离的则填“无”。

2.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列出的偏差以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企业业绩材料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附页。

3 总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根据第三章评审打分内容填写）

4 维修与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内容根据第三章评审打分内容填写）

5 资源投入

(格式自拟, 内容根据第三章评审打分内容填写)

6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根据第三章评审打分内容填写）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
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NTGY-2024-FW-BX-018)

响应文件

第三册 报价部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响应函
- 2 分项报价表

1 响应函

响应函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司已仔细阅读研究了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18）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一、本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二、我司认为贵司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司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三、我司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四、如我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所有有关报价响应文件、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的函电，请按下列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公司邮箱：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C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税率
1	含税总价：		大写：	/
			小写：	
2	分项价格	设计	小写：	
		货物类含安装	小写：	
3	税率	设计增值税税率：按照咨询服务类税金自行填报 货物类及货物类（包括安装）税率：按照货物类税金自行填报		

参选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C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幸福网红车站建设项目(二次)

一、设计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图纸设计	小写：	

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全景三维建模效果图等后续设计服务

参选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货物类含安装分项报价表

序号	物资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技术参数）
总价（含税）						

注：1、参选报价含现场施工、安装调试、打孔布线、所有基础预埋件等、措施项目、报修等施工、货物供货、运输、装卸、验收及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相应的税金及规费，为确保货物按时交货并完成安装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参选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